

收文號: 10909009
109.9.11
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 函

中國工程師學會

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

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

地址：100 台北市仁愛路 2 段 1 號 3 樓

電話：(02) 2392-5128 分機 16 蔣雪芬

E-mail : fenza@cie.org.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 2 段 143 號 4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亞師監發字第 109034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申請說明書

主旨：「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及「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本年度第 2 梯次申請作業自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受理收件，敬請 貴單位鼓勵符合資格之所屬人員踴躍提出申請。

說明：

- 一、本委員會係由國際工程聯盟（IEA）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授權，在國內辦理國際工程師（IntPE）及亞太工程師（APEC Engineer）資格認證之唯一機構，旨在推動會員國間工程師制度接軌，進而拓展專業工程師之境外執業。
- 二、為鼓勵我國工程師儘早取得此兩項專業資格，有關申請者獨立執行業務能力方面，已擴大符合條件。上述兩項資格之申請條件及評估辦法，詳如附件之申請說明書。
- 三、本次計辦理土木、結構、大地、電機、環工、水利、機械、水土保持、測量、應用地質（本年度新增科別），共 10 類科，凡具備資格之工程師，可逕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隨函檢附申請說明書，相關資料請至下列網站「申請專區」查詢下載：www.apec-ipea.org.tw。

正本：相關技師公會及工程顧問公司、中工會團體會員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國工程師學會

主任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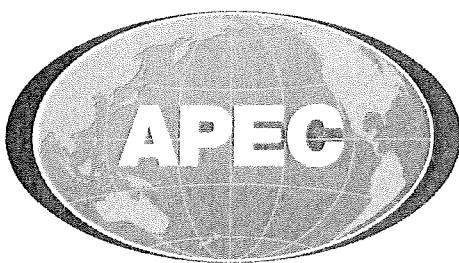
2020 年第 2 梯次

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

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

申請說明書

(申請日期：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

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

2020 年 9 月 10 日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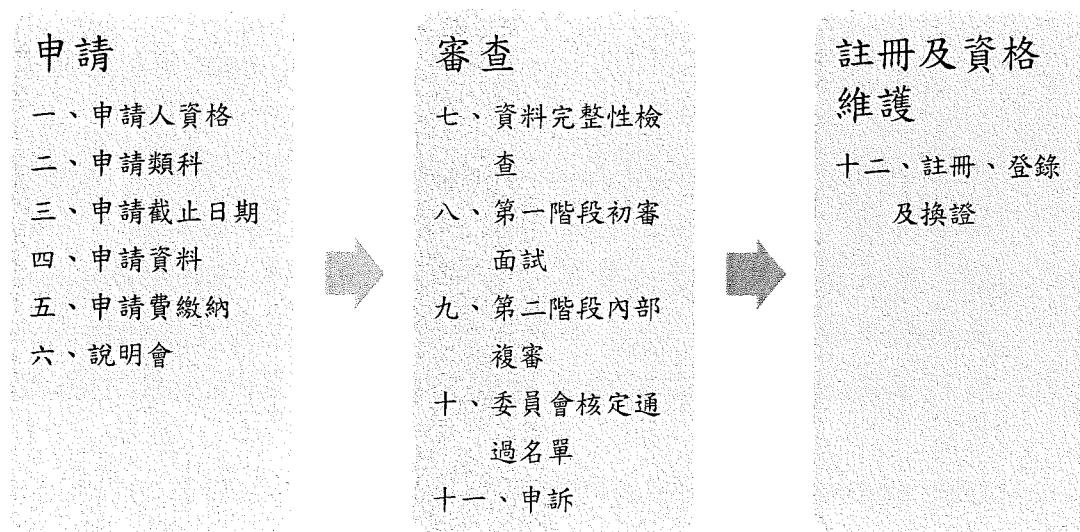
1. 辦理 2020 年第 2 梯次亞太工程師及國際工程師申請公告 ----- 1
2. 附件 A：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及國際工程師申請須知及作業流程 ----- 2
3. 附件 B：說明會報名表 ----- 7
4. 附件 C：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制度相關資訊 ----- 8

辦理 2020 年第 2 梯次 亞太工程師及國際工程師申請公告

2020 年 9 月 10 日

- 一、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辦理本年度第 2 梯次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電機工程、環境工程、水利工程、機械工程、水土保持、測量、應用地質科亞太工程師（APEC Engineer）及國際工程師（IntPE）之申請。申請須知及作業流程詳附件 B。為利申請人瞭解，將於臺北及臺中各辦理一場說明會，歡迎報名。
- 二、APEC Engineer 及 IntPE 兩項資格之申請費用各為新臺幣 3,000 元，同時申請兩項資格，國際工程師申請費優惠為新臺幣 1,000 元。通過後另分別需繳交註冊費，每種資格/每科新臺幣 1,000 元。
- 三、申請說明文件及表格請至 <http://www.apec-ipea.org.tw/> 申請專區下載，或線上填表並列印紙本。
- 四、亞太/國際工程師資格漸受 ADB 等國際貸款組織之重視，工程會補助之海外拓點計畫已將該兩項資格列為審查加分項目；我國 ODA 計畫之國外顧問標亦將優先考慮由具亞太/國際工程師資格之人員執行，我國工程師應儘早取得此兩項國際專業資格，提昇個人及工程團隊的國際競爭力。
- 五、在本委員會註冊之國際工程師及亞太工程師，於申請其他會員經濟體專業工程師資格時，審查內容可能給予簡化。目前我國與澳洲洽談之雙邊相互認許協議已有實質進展，俟技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並實施後，具亞太/國際工程師資格之大地、水利、機械科技師，在申請澳洲註冊工程師資格時，可望大幅簡化審查程序，取得 CPEng 資格。

附件 A：中華台北亞太/國際工程師申請須知及作業流程



一、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

1. 學歷：修畢經認定之工程教育課程。

(1) 亞太工程師

A. 申請人赴國外留學，其 4 年大學部之課程通過下列機構之一認證者：

- FEIAP(亞洲及太平洋工程組織聯盟)；
- Washington Accord；
- First Step examination set by IPEJ, or
- Examination of NCEES of US

B. 申請人畢業於國內經 IEET 認證之相關課程；

C. 申請人在 1998 年（含）以前畢業於國內國立大學；或中原、淡江、逢甲、東海大學之工程相關科系；

D. 或申請人畢業於專科學校，並在國內外經上述 A-C 條件認證之課程，獲得相關科系之碩士或更高學位。

(2) 國際工程師：

只承認畢業於經 Washington Accord 認證之大學。

2. 專業資格（三擇一）：

(1) 技師

➤ 依考試法規定經技師考試及格，領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電機工程、環境工程、水利工程、機械

工程、水土保持、測量及應用地質科技師證書，具有各該科服務年資 2 年以上，已加入相關技師公會。

- 向技師法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執行業務之技師；或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
 - 未違反技師法、營造業法或各該技師公會章程情節重大，遭受停止執行相關業務處分之執業技師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2) 中工會正會員，於顧問公司或營造公司工作 10 年並曾任計劃經理等管理階層工作 5 年以上。
- (3) 中工會正會員，並列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未被除名者）」。

3. 工作經歷：

- (1) 自完成高等工程教育後起算，至少有 7 年的工作經驗。
- (2) 在此 7 年工作經驗中，至少有 2 年必須為工程業務的主要負責者。

4. 持續專業發展積分 (CPD)：

持續專業發展積分可區分為三個類別，第 I 類由技師法中央主管機關所主辦、委託、授權或許可之專業發展活動。第 II 類為本委員會、中工會、與中工會簽有合作協議之專門學會，以及認證科別技師公會所舉辦之專業發展活動。第 III 類則為由上述以外的機構辦理之專業發展活動。

申請日前兩年 CPD 積分應該達到 50 分，其中屬於第 I 類的積分應該不少於 15 分（原則上 1 小時為 1 分），其餘各類積分計算方式請詳官網 <http://www.apec-ipea.org.tw/> 持續專業發展。

※凡 50% (含) 以上時間在海外工作者（需提出相關證明）於申請時，可免除「第 I 類積分不得少於 15 分」之規定。

5. 信守倫理規範。

二、申請類科（10 科）

土木工程科、結構工程科、大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環境工程科、水利工程科、機械工程科、水土保持科、測量科、應用地質科。

三、申請截止日期

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接受申請，郵寄以寄送日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原件退還；另申請人可線上填寫申請表

(非線上申請)。建議申請人參加說明會。

四、申請資料（請上網下載，或線上填表後列印紙本）

1. 申請資料包括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等，每份申請表格包括 Form 1 至 Form 7。APEC Engineer 和 IntPE 表格已合併為一式，歡迎同時申請兩種資格。
2. 申請 2 科者，請依據該科實務經驗分別填寫申請表格。
3. 申請資料請準備三份（正本一份、影本兩份；影本免附證明文件），親送或郵寄掛號至 100026 臺北市仁愛路 2 段 1 號 3 樓，中華台北亞太/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收。
4. 國際工程師申請，另可能須將中、英文版畢業證書及大學成績單影本送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審核，進行學歷認證並發給證明。該學會將收審查費 3,000 元，由本委員會代收轉。

五、申請費繳納

1. 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每科新臺幣各 3,000 元。同時申請兩項資格者，國際工程師申請費用優惠為 1,000 元，歡迎同時申請。申請費概不退還。
2. 請於繳交申請資料同時以現金送達本委員會，或匯款至台北富邦敦和分行，帳號：570-102-115091，戶名：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請務必註明申請者姓名及收據抬頭)。

六、說明會

請務必先報名，採線上報名：<https://bit.ly/336jQAd>。

(或填寫附件 B 報名表回傳)

聯絡人：蔣雪芬，電話：02-2392-5128#16

- 第 1 場：9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地點：臺北市仁愛路二段 1 號 3 樓中工會會議室
- 第 2 場：10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地點：臺中市（地點另行通知）

七、資料完整性檢查

1. 收到申請資料後，本委員會將先就資料完整性進行檢查，如有缺漏，申請人應於限期內補齊，以免影響審查結果。除申請表格，請檢查是否備齊下列證件影本：(1)大學及更高學歷畢業證書；(2)考試及格證書；(3)技師證書；(4)技師執業執照；(5)CPD 證明文件。

- 申請人於 Form 4 及 Form 5 填寫之工作經驗應注意包含下述重點：工作敘述（Work Description）、個人貢獻與權責範圍（Personal responsibilities）、曾面對之問題（Problems faced）、解決方法（Solutions found）、工程專業判斷（Engineering judgments made）、造成之衝擊（Impact generated）等。本委員會認為資料有進一步澄清必要時，將要求申請人儘速補充說明。

八、第一階段初審面試

- 通過資料檢視之申請人，將由行政組通知接受初審小組委員面試。
- 申請人應事先預備簡報，簡報內容限採用英文；當天口頭報告得以英文或中文進行，建議以英語優先。
- 申請人應提早 10 分鐘抵達指定試場報到；先由申請人口頭簡報，時間不超過 20 分鐘，請提供簡報檔及簡報資料 3 份，本委員會將提供設備。簡報後隨即進行詢答，每一位面試總時間以不超過 40 分鐘為原則。
- 應國際稽核需要，面試過程可能錄影、拍照或錄音。

九、第二階段內部複審

第二階段由審查組辦理內部複審作業，依據第一階段初審小組委員們所提出之報告，由審查組委員綜合討論後，做成合格與否決議。

十、委員會核定通過名單

最後由本委員會就審查組決議，做出通過與否之最後核定，並由行政組主動通知申請人審查之結果，以及對外公告。

十一、申訴

申請人對審查結果不服時，可於收到審查不合格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申訴方式提送本委員會「申訴組」，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註冊、登錄及換證

- 註冊：通過審查後應立即繳費，完成註冊登錄，註冊費為每項資格/每年/每科新臺幣 1,000 元。
- 登錄：申請人資料將登錄於「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資料庫」、「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資料庫」，並公告於本委員會網站，登錄資料之正確性由申請人負責；資料變動時，申請人應主動

通知本委員會。

3. 換證：嗣後申請人應持續每年更新換證一次，每科每年繳交換證費新臺幣 1,000 元，換發亞太工程師或國際工程師證書。連續 10 年繳費後享有資深亞太/國際工程師優惠。
4. 每 4 年需複查持續專業發展（CPD）積分狀況，合計需達 180 分，須按規定提出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紀錄。其中第 I 類與第 II 類之積分各不得低於 55 分及 25 分。

附件 B：

2020 申請說明會報名表

臺北場說明會

時間：9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2 段 1 號 3 樓（中國工程師學會會議室）

臺中場說明會

時間：10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地點：臺中市（地點另通知）

Email : fenza@cie.org.tw 或傳真：02-2397-3003

姓名		申請科別	
單位		職稱	
連絡電話 手 機		E-mail	
參加 9/25 下午 2:30 臺北場說明會		參加 10/6 上午 10:00 臺中場說明會	
問 題			

附件 C：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制度相關資訊

何謂國際工程師、亞太工程師

-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鑑於全球化時代來臨，跨國工程專業服務早已成為近年流行趨勢，為克服專業技術人力流通之瓶頸，建立一套國際化的專業技術人力標準認證制度，實有必要；因此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特別建立亞太工程師制度，經由認許（Recognition）各會員經濟體（Economy）中具有相當資格和實務經驗的專業技師為亞太工程師（APEC Engineer），並透過雙邊多邊協議，以促成各會員經濟體間工程專業服務流通之目的。亞太工程師組織係附屬在亞太經濟合作會，目前有 Australia, Canada, Hong Kong, Indonesia, Japan, Korea, Malaysia, New Zealand, Peru, Philippines, Russia, Singapore, Chinese Taipei, Thailand, USA 等 15 個會員國（我國於 2005 年入會）。
- 國際工程師協議（IPEA，前稱 EMF）是類似於亞太工程師的全球性跨國執業資格認證制度，於 2002 年開始實施，其目的在於建立及維持國際工程師之註冊，APEC 組織也是其會員之一，但申請 IPEA 其課程需經 Washington Accord 認證，較為嚴格（臺灣 IEET 於 2007 年獲得正式會員，得認證）。IPEA 目前共有 Australia, Canada, Hong Kong, India, Ireland, Japan, Korea, Malaysia, New Zealand, Pakistan, Singapore, South Africa, Sri Lanka, Chinese Taipei, United Kingdom, USA 等 16 個會員國（我國於 2009 年入會）。

為何申請 APEC Engineer 及 IntPE

- 為因應跨國之工程專業服務潮流，使我國專業技師與世界接軌，達到國際化的專業技術人力流通及符合國際標準，因此需有適合我國專業技師的國際認證制度。
- 地位的表徵（榮譽）。
- 具備國際認可之專業資格，是赴其他國家提供技術服務之捷徑。
- 許多其他經濟體成員均已有大量之認證工程師。

- 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努力推動將亞太工程師資格列入亞銀等國際貸款計劃評選時之評分項目。
- 工程會補助之海外拓點計畫已將該兩項資格列為審查加分項目；我國政府援外計劃亦將優先考慮由具亞太工程師資格之人員執行。

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之設置宗旨、組織

- 本委員會經技師法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授權，為我國辦理亞太工程師及國際工程師制度相關事務之唯一正式代表。本委員會設置之宗旨為推動亞太/國際工程師相互認許制度及辦理國內亞太/國際工程師資格認證，並協助其境外執業，提高國內工程師之國際地位。
- 委員會於 2005 年 3 月 24 日在中國工程師學會內成立，由相關專家學者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教育部、考選部、外交部等政府機關代表等組成。委員會設有審查組、申訴組、稽察組等業務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申訴及稽察工作，行政組負責行政支援，執行長及副執行長負責推動。

中華台北亞太/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之主要業務

- 加入國際工程聯盟（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Alliance，簡稱 IEA）成為正式會員，辦理國內 APEC Engineer 及 IntPE 資格認證；
- 處理 APEC Engineer 及 IPEA 相關事宜，並參與其 IEA 會務運作，主辦、協辦及參加相關會議或研討會；
- 辦理國內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經認證後之註冊、發照、換照與稽查列管；
- 協助政府處理有關亞太/國際工程師資格相互認許之雙邊或多邊協議之簽訂；
- 依雙邊或多邊協議，辦理經由國外認證之外籍亞太/國際工程師之資格認許及其註冊與列管；
- 與各國亞太/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保持聯繫，交換亞太/國際工程師相關訊息與資料及其他相關事宜等。

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之國際審查標準

➤ 審查標準共有 5 項，包括：

1. Recognition of Higher Engineering Education Programs (完成經認證或認許之工程教育學程)
2. Assessment for Independent Practice (獨立執業之評估)
3. Assessment on Competency of Practical Experience (實務稱職性之評估)
4.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持續專業發展)
5. Codes of Conduct (倫理規範)